

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五條及第五十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廣告物之管理，其主管機關如下：

- 一、招牌廣告、樹立廣告及電子展示廣告：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
- 二、張貼廣告：廣告物上緣距地面三公尺以下者為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超過三公尺者為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
- 三、插設旗幟廣告：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四、公車站牌及候車亭廣告、遊動廣告：市政府交通局。
- 五、其他廣告：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能認定者，為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第五十條 對違規廣告物查報取締或執行遇有障礙時，各主管機關應相互支援配合，並得洽請消防局、警察局、產業發展局或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辦理。

修正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五條及第五十條條文總

說明

- 一、本案係因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以下簡稱該自治條例）業經本府以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九日府法三字第一〇〇三二五六五二〇〇號令修正公布。依該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原地政處、兵役處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分別更名為地政局、兵役局及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另大地工程處改隸為工務局二級機關，並更名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建築管理處改隸為都市發展局二級機關，並於一〇一年二月十四日更名為「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 二、為因應該自治條例修正涉及本府所屬部分一、二級機關名稱更名，本府於一〇一年二月七日以府授法綜字第一〇一三〇三八〇九〇〇號函請本府各機關配合清查主管自治法規，並將擬具之自治規則修正案函報本府法規委員會審議。經查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涉及前揭機關更名情形，爰配合修正。
- 三、本規則修正理由，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三款：「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三、規定之業務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已裁併或變更者。」之規定尚無不合。
- 四、檢附本規則第五條及第五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

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五條及第五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五條 廣告物之管理，其主管機關如下：</p> <p>一、招牌廣告、樹立廣告及電子展示廣告：臺北市府（以下簡稱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p> <p>二、張貼廣告：廣告物上緣距地面三公尺以下者為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超過三公尺者為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p> <p>三、插設旗幟廣告：市政府<u>都市發展局</u>。</p> <p>四、公車站牌及候車亭廣告、遊動廣告：市政府交通局。</p> <p>五、其他廣告：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能認定</p>	<p>第五條 廣告物之管理，其主管機關如下：</p> <p>一、招牌廣告、樹立廣告及電子展示廣告：臺北市府（以下簡稱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p> <p>二、張貼廣告：廣告物上緣距地面三公尺以下者為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超過三公尺者為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p> <p>三、插設旗幟廣告：市政府<u>工務局</u>。</p> <p>四、公車站牌及候車亭廣告、遊動廣告：市政府交通局。</p> <p>五、其他廣告：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能認定</p>	<p>更正「工務局」為「都市發展局」。</p>

<p>者，為市政府<u>都市發展局</u>。</p>	<p>者，為市政府<u>工務局</u>。</p>	
<p>第五十條 對違規廣告物查報取締或執行遇有障礙時，各主管機關應相互支援配合，並得洽請消防局、警察局、<u>產業發展局</u>或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辦理。</p>	<p>第五十條 對違規廣告物查報取締或執行遇有障礙時，各主管機關應相互支援配合，並得洽請消防局、警察局、<u>建設局</u>或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辦理。</p>	<p>更正「建設局」為「產業發展局」。</p>